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盛虹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海洋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永伟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需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盛虹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接替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 2020 年度东方盛虹的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持续督导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持续督导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有瑕疵房屋建筑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商标无偿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充安排的承诺	是，（根据证监会受疫情影响答记者问，拟递延至2021年完成）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于2021年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变更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李永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